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62號

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呂宗儒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崇文律師（即俞國瑋之遺產管理人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507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